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243号

罪犯赵门学，男，1985年6月4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26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门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门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15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7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69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23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54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7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51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8月22日至2030年5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2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1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1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18.36元，账户余额581.73元；于鉴定为疾病犯，鉴定为疾病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门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4月18日